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26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采购和销售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445.94万元。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及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 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8日